

##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的法人治理建设、资本运作、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等情况进行了适时有效的监督，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累计审议 34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3 年 4 月 21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2023 年 6 月 28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	2023 年 7 月 28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选举宋宇冰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2023 年 8 月 11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议案》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的议案》
5	2023 年 9 月 19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6	2023 年 10 月 26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申请撤回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监事会成员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听取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履职情况

### (一) 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行，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行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在履行职务时能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 公司财务状况检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政策运用合理，财务报表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 **(三)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四)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关联交易事项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均按照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同类产品的客户同等对待，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 **(五) 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进行了检查，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规规则，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规范健全，做到了内幕信息在披露前各环节所有知情人员如实、完整登记，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

#### **(六)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以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备、健全的内控体系，并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 **(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 **(八)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需要，公司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九)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和披露流程，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而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或要求整改的情形。

#### **二、2024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4 年，监事会将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对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核，从严把关，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此外，监事会将加强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提高专业技能，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遵循诚信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